

收文編號：1060009276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政府提案第 13303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577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1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57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教署秘書室、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鄉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 總說明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以期具有一致性及順遂行政運作，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u></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鄉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p>	<p>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鄉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p>	<p>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有免除法令限制規定之必要，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包括行政契約)載明，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得不受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之限制，例如採四學季制規劃學年課程。為使依上開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與學校經核准調整之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一致，以順遂行政運作，爰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至本準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